



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
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黑龙江寒阳之春农业装备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黑龙江寒阳之春农业装备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塔河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十八站乡汉族村村集体经济社会化服务蔬菜基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日光温室大棚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黑龙江寒阳之春农业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9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2.6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寒阳之春农业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2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黑龙江寒阳之春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022-08-21 11:17:21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小微企业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挂牌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黑龙江寒阳之春农业装备有限公司

http://www.gsxt.gov.cn/micro/micro\_detail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黑龙江寒阳之春农业装备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1000MA1C19WC09	注册资本:	2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屬门类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成立日期	2021年06月02日	行业	其他农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基本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  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 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